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七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及目的：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7仙。
3. 推選／重選本公司董事，其中：
 - (a) 重選周漢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翁國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5. 聘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須根據以下(d)段之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 (d)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而更改其股本，上述(b)段所載之限制則將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緊接更改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須根據以下(e)段之調整)，(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期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 (e)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而更改其股本，上述(c)段所載之限制則將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緊接更改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須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e)段之調整)。」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
七樓70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或如有續會，則須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這期間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4.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符合資格獲派本公司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記錄日期)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告內列出的決議案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與本通告第1、2、3、4及5項有關之事項，每項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於大會上動議。
7. 與第3項有關推選／重選本公司董事之事項，個別普通決議案將會於大會上動議：
 - (a) 重選周漢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翁國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 與本通告第3、6至8項決議案有關之事項，載有重選本公司董事、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今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本通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ogogl.com.hk閱覽。
10.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至上午十時之任何時間，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於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及劉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范駿華先生。
12.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
13.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